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就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而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待兌換股份獲批准上市後：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認購協議(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批准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 (i) 發行可換股票據； (ii) 因妥為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而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適當新股份數目；及 (iii) 作出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使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一切其他交易生效。	253,695,000 (100%)	0 (0%)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a)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760,320,000 股；及
 - (b)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零股。
- (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以監察有關決議案之點票。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葉泳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 先生、范志毅先生、李耀東先生、葉泳倫先生、王寶玲女士及蕭佩詩女士；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Lali Karembu 先生及陳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周漢平先生、葉文琪先生及邱恩明先生。